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
576號

傳 真：02-26531624

聯 絡 人：陳劍菁 02-26531623

電子郵件：jangean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1080600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NC00499_1_28279736.pdf、108NC00499_2_2827973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（108）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之
「人事管理新知」系列課程增開1班，請轉知貴屬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
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前於本年5月22日開辦完竣，茲因迭有人員反映需
求，爰增開1班。謹將旨揭訓練事項臚列如次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未曾參加旨揭課程之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。

（二）研習主題課程名稱：

1、「公部門適用勞動基準法實務」：介紹近期勞動基準
法修正相關規定及對實務上之影響，並輔以相關個
案，協助公務人員正確運用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。

2、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實務」：介紹公務人員退休
資遣撫卹法之相關規定及對實務上之影響，並輔以相
關個案，俾使公務人員瞭解退撫法制。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8/06



1080198832

有附件

(三)研習時間：訂於本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行政大樓菁英講堂。

(五)研習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遠道者可提供住宿。

(六)研習人員請核給公假，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本學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年8月23日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nacs.gov.tw）報名，額滿為止，相關訊息詳如附件。

(二)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三)參訓人員名單將於開訓前5日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
(四)本案聯絡人：陳辦事員劍菁，電話：(02)26531623，E-mail：jangean@nacs.gov.tw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中央三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、各議會

副本：

